

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站設置標準

本法規最新版本日期：1995/09/27

分類：組織 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

屬性：法規命令

公 布 文 號

版本日期

行政院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八十四交字第三四五八八號函核定 交通部觀光局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觀技(84)字第一九三五三號令發布  正在閱讀1995/09/27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對所轄風景區，因區域環境及業務需要，必須分設管理站者，依本標準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設管理站：
一、遊憩據點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。
二、遊憩據點面積未達十公頃，但每年遊客在十萬人以上者。
三、遊憩據點距離管理處三十公里以上者。
四、具有特有生態、地質、景觀及水域資源之區域者。

第四條 管理站掌理國家級風景區左列事項：
一、旅遊服務及解說事項。
二、旅遊秩序、安全之維護及管理事項。
三、環境衛生之維護及污染防治事項。
四、公共設施之管理及維修事項。
五、觀光資源之保育及特有生態、地質、景觀與水域資源之維護事項。
六、急難救助事項。
七、其他經管理處指定之事項。

第五條 管理站置主任一人，由管理處指派技正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管理處編制員額派充之。

第六條 管理處依第三條規定設管理站時，應擬訂設置計畫，報請交通部觀光局轉報交通部核定，始得設置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 2003/01/08